

TOM JONES

弃儿汤姆·琼斯史

[英] 亨利·菲尔丁 著 张谷若 译

上



人民文学出版社

TOM JONES

弃儿汤姆·琼斯史

[英] 亨利·菲尔丁 著 张谷若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Henry Fielding

THE HISTORY OF TOM JONES, A FOUNDLING

根据 Andrew Millar 1749 年版本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弃儿汤姆·琼斯史:全2册/(英)亨利·菲尔丁著;张谷若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5

ISBN 978-7-02-011053-7

I. ①弃… II. ①亨…②张…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54682号

责任编辑 马 博

装帧设计 李思安

责任印制 王重艺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094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38.375 插页12

印 数 1—3000

版 次 2019年5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9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1053-7

定 价 158.00元(全2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亨利·菲尔丁（1707—1754）：

英国小说家，出生于萨默塞特郡，在伊顿公学接受教育。写过多部剧本，亦做过法官，其文学作品以幽默和讽刺的风格著称。

张谷若（1903—1994）：

原名张恩裕，字穀若，山东烟台人。1930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西语系。曾任北京大学、辅仁大学等校教授，北京国际关系学院特聘教授。译著有哈代《德伯家的苔丝》《还乡》《无名的裘德》，狄更斯《大卫·考坡菲》《游美札记》，莎士比亚长诗《维纳斯与阿都尼》，亨利·菲尔丁《弃儿汤姆·琼斯史》，萧伯纳《伤心之家》等，另有《英文圣经选注》《哈代选注》及《地道的原文，地道的译文》等著述。张谷若毕生教授英国语言文学，于培养优秀英语人才之余，身体力行翻译实践，其翻译成就广受赞誉。

《弃儿汤姆·琼斯史》首次出版于 1749 年，是亨利·菲尔丁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本书既是成长小说，也是流浪汉小说，描写了弃婴汤姆·琼斯被奥维资先生收养之后长大成人的故事。汤姆·琼斯的人生跌宕起伏，遭遇各色各样，爱情也得之不易。本书从乡村写到城市，人物阶层无所不包，是一幅英国十八世纪的社会全貌图。

《弃儿汤姆·琼斯史》 登陆中国的故事(代序)

历史不是任人打扮的弱智小姑娘;历史是古怪而又睿智的老者,他常要敞开自己那灰暗褪色的大氅,用他那深沉浑厚的嗓音呼叫,向我们展示他给我们积攒的那么丰厚的财富!然而从中,我看到了尘封在旮旯里,被忽略着的亨利·菲尔丁(1707—1754),今年是这位英国大小说家辞世的二百六十周年。

一个后半个在职期和外国文学打交道的人,在菲尔丁身上其实并没有做出过点滴成果,为什么要和隔得如此久远,又早已不大鲜活的这样一个老家伙套近乎?其实只不过是和他的一本书——公认是其代表作的《弃儿汤姆·琼斯史》——有些蛛丝马迹的瓜葛。先父是做翻译的英文教授张谷若,也是这部书的译者,今年正是他辞世的二十周年。在他翻译出版这部书的前前后后,我曾耳闻目睹过些许不足挂齿之事。那是在几十年前,包括中国翻译事业的又一个黄金时代,如今回首道来,诚如偶蹄类动物反刍,倒也有些后味儿。

作家菲尔丁

说也奇怪,小说在文学门类中,本应是最简易最古老的一种。我们中国自己取名,叫他小说,就是不一定非要大说,市井庙堂,士庶尊卑皆可为之。在英文里,再追溯到拉丁文,这个词都带有新鲜事儿的意味,不是什么黄钟大吕庄肃规整之事。但在文学史的进程中,它却让诗歌、戏剧抢了风头,直到近现代文化普及日广,才成其大气候。之所以要扯这么远,是因为想说明,这个曾被另一位大小说家司各特称为“英国小说家之父”的菲尔丁,是怎么当上了这样的“父亲”。

英国的现代文明,像欧陆一样,也是从中世纪晦暗迷蒙中蹒跚摸索着走出来的。菲尔丁生活创作的时代,王位数度更迭,政党争斗不断,加之我们中国人所不大熟悉的,欧洲千百年来政教以及跨国王室权力的纠结杂错;但牛顿已经发表了他的万有引力定律,英国在与法、德、西、荷等国海陆权益之争中,也渐渐得到实惠。这也正是英国从中世纪的蒙昧向工业文明靠近的时代,社会生活变化纷呈,令人眼花缭乱。菲尔丁祖上曾是贵族,但是,他出生时,英国那段革命反反复复已有六十余年;而且,他们那场革命奇缺颠覆性,因此大多数贵族,没有沦落到像他们的国王查理一世那样人头落地,或一无所有:他还是生在了母亲娘家的沙普安姆庄园,在英格兰西南美丽富庶的萨默塞特郡,靠近因据传藏有圣迹而敷上神秘色彩的格拉斯顿寺院遗址;他还能在至今也是最著名的贵族学校伊顿受教。但是,继续在荷兰莱顿大学深造时还是无奈地中途辍学。好在,他天资雄厚,富于进取,在自力更生的道路上屡有胜获。在十七、十八世纪戏剧仍为文学主流形式的时代,年轻的菲尔丁先以剧作家身份活跃于伦敦戏剧舞台;或许,在他秉承的家族遗传中,本有文学基因,他的胞妹萨拉·菲尔丁,后也成为剧作家。或许,也是时代的启蒙风气,早给这个没落贵族青年植入了平等自由民主理念,亨利·菲尔丁创作伊始,就像英国当时,也像他前辈及后继一样,显露出鲜明的平民立场、讽刺风格。这一针砭时政的戏剧潮流,使执政当局备感压力,视之为灾祸,于是英国议会通过并颁布了戏剧审查法。菲尔丁遂率然撤离剧场,经过再教育转身法界。在十九世纪伦敦现代警察制度建立之前,他和他的同父异母盲人弟弟约翰,在该地治安司法领域亦多有建树。也是在此期间,亨利开始业余小说创作。

这也是作家菲尔丁的一次华丽转身。在从政中写小说,也是与其职业相呼应,继续实践他为公平正义奋争的社会责任。他在1741年至1751年不算长的十年当中,写了六部大多相当长的小说,也大多与批判社会现实、讥讽世风时政有关。包括《约瑟夫·安德鲁斯》(1742)、《大伟人江纳森·魏尔德》(1743)、《弃儿汤姆·琼斯史》(1749)、《埃米莉亚》(1751)等,其中以《弃儿汤姆·琼斯史》最重。大约也是积劳成疾,菲尔丁四十七岁即逝于赴里斯本养病期间,留下

一部《赴里斯本航海日记》(1755)。

小说《弃儿汤姆·琼斯史》

按中文计算,《弃儿汤姆·琼斯史》是一部近百万字的鸿篇巨制,分十八卷,各卷又分别含一二十章不等。小说以离奇事件开头:一天夜里,无儿无女的鳏夫乡绅回到他久别的乡间宅第,就寝时,老乡绅发现一个裹着粗麻布襁褓的初生弃婴,在他的床中赫然安睡。这个男婴就是小说的主人公,被这位德高望重、乐善好施的富有乡绅收养后,取名汤姆·琼斯。小弃婴生来俊美伶俐,他的恩主给他提供了良好教育,长大后成为英俊少年,像贾宝玉一样,颇有女人缘。然而不明的出身来历使他屡被轻贱,乡绅府上恩主的优渥又使他饱受妒谗;再加之他生性率真,胸无城府,言谈举止有违礼俗,大有当今所谓坏小子意趣,在势力小人和阴险情敌设计陷害之下,遂失宠于养父,被遣出宅第,浪迹城乡。与此同时,与他倾心相恋的清纯少女苏菲娅为逃离父母之命的婚配,也离家出走。二人历尽坎坷离合,见识亲历种种奇闻异事,最终逃脱诱惑阴谋,汤姆身为弃儿的身世之谜迎刃而解,情敌的诡计也随即败露,一对有情人终成眷属。

当今快速阅读,或谓浏览的时代,读者捧起这样一部厚重的作品,多半会望而生畏,但是对于一个只要稍热衷于古典的读者,这仍是一部颇耐读的经典。而且也确是英国和欧洲文学史上不可回避的一部巨著。

英国现代小说,与西欧大多数国家相似,雏始于十八世纪,至十九世纪形成高峰。菲尔丁以他的《弃儿汤姆·琼斯史》等作品,上承甚至更早的《巨人传》《堂吉珂德》以及本国小说《鲁滨孙飘流记》《格列佛游记》,下启包括司各特、狄更斯等小说大师,在英国文学发展中途,坐稳了英国长篇小说已臻成熟的地标。菲尔丁小说的文本规模、情节结构、形象刻画等这些传统写实作品基本要素,都已达到羽翼丰满。或许也算巧合,正当这同一个世纪,在我们中国,可谓近代小说之祖的《红楼梦》的版本也开始流行。早在二十世纪前期,我

国人文学者吴宓先生在他关于《红楼梦》的研究中,就以《弃儿汤姆·琼斯史》做过比较。目前,我们绝无理由说,曹雪芹或菲尔丁曾经读过彼此的巨著,但在地球上两个相距万里之遥的国家,同时段产生了各自的小说瑰宝,确也颇为耐人寻味!

仅从上述不及全豹一斑之情节简介来看,作品不过是欧洲早期所谓流浪汉小说的构架,没有魔幻,没有穿越,却仅凭作者高妙的智能、技艺与想象,将现实生活五花八门的事事人人、与图景细节尽行囊括。近二三十年,我国阅读评判文艺作品的视野和方式,大大改观,从单一的所谓社会学方法,渐趋多维化。尊重文艺本体的特性,及其人对社会长远深厚潜移默化功能之认同,也更为广泛;但在中外古典文学方面,写实小说更近“功利性”的研习、欣赏方式,毕竟仍然不容忽视。好的作品,以《弃儿汤姆·琼斯史》为例,凭借其高超的说故事技巧和刻画人物性格能力,给我们展现出的十八世纪前期英国社会人生,真可谓一幅连绵不绝、高低错落、主次有序、粗细井然、色彩纷呈的《清明上河图》。富有社会生活和从政经历的小说家菲尔丁这部作品所体现出的业绩,恰正给我们补足了历史家无意间忽略,或有意中删除的真实细节。

这部小说距我们固然古远,然而作为经典艺术,它在诞生伊始,就已显现出它的超前性,这正是我们今天的读者仍能与之亲和甚至受到启迪的缘由。诸如作家开篇以至通篇首选弃儿遭遇这一文学命题,主人公青春期的叛逆另类,人类社会两大性别的悖谬关系等等,其实古已有之。再如书中故事和人物那种反英雄本色以及通篇讽刺幽默的喜剧以至闹剧风格,按菲尔丁自己表白,则是阿里斯多芬、乔叟、塞万提斯、莎士比亚的传统。这种风格,历经数百年,在欧美文学以及与古希腊文艺并无传承关系的我国民间戏剧文学中,也都富有长远强大的生命力,至今不失其教化性及愉悦性。即使近年,我们的学院高堂,以此书与《围城》作比较研究的论文不时发表,也非偶然。不过经典,无论隶属悲剧还是喜剧,其价值和功能,又都应像亚里士多德对悲剧的定义一样,能够净化人的灵魂,而不是诱使人从恶随俗,追逐下流。所以这部大书能传奇而不离奇,荒诞而不荒谬,繁复而不烦冗,诙谐而不亵渎。子曰“温故而知新”,在当下一些追捧拥

逗偷觑猎奇嗜丑的集体“审美”狂欢中,触摸些许中外经典,这句成语或许还可派上用场。

《弃儿汤姆·琼斯史》问世二百周年后不久,英国生产了一部据此小说改编,与主人公同名的电影,后获第三十六届(1964年)奥斯卡最佳电影、最佳导演、最佳编剧、最佳音乐等众多奖项。导演托尼·理查森,编剧约翰·奥斯本,恰是其时英国新潮电影和戏剧领军人物,这部获奖电影,也成为英国新潮电影代表作。历史又推进了半个世纪,抚今追昔,似乎也令人依稀看到,当年这些“愤怒的青年”,是如何驰回他们二百年前的远祖,行其穿越。

小说中译本

中译本《弃儿汤姆·琼斯史》在中国刊行,虽是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对这部小说的关注、研究、翻译,却是先行久矣。姑勿论二十世纪前期前辈学人的探索,至少六十年代初,中国出版、翻译界相关主管在统筹世界文学经典出版工作时,就已将这部小说纳入视野。先父担负此书翻译之初,其实非其全部。大约1964年夏,我从西北回京省亲,就听父亲提起,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施咸荣、王仲英诸先生曾专程来访,谈及“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委会(由人民文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外文所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正为已计划列入该丛书的《弃儿汤姆·琼斯史》组稿并物色译者,此时人文社恰巧收到西南一位大学教授对该译作的自动投稿。经慎重审阅,大家认为,应该珍视译者对这样一部文字艰深、内涵厚重经典所付出的劳动,因此特请人文社人员做了通篇校订、加工,但尚需重译、补译相当篇幅。编委会经过研究,才特派青年编辑前来,约先父担负这一任务。

计划经济年代,文化工作同样有严格计划。当时各个国家出版社担负出版物种类都有明确范围。人文社及译文社是主要两家可出版外译中文学作品的出版社,两家出版社又依具体作家作品各有分工。比如我所知哈代作品,由人文社负责,狄更斯作品则由译文社负

责。先父当时已在人文出版过《德伯家的苔丝》等三部哈代小说、一首莎士比亚长诗《维纳斯与阿都尼》与一部萧伯纳剧本《伤心之家》；又在译文社出版了狄更斯的《游美札记》，手头正为该社译狄更斯的《大卫·考坡菲》。当时两社的责任编辑以及社、室主管本人，大多也是翻译家，对于父亲的译笔多有了解，或可谓欣赏。此次他们又来约稿，其时先父已年届花甲，在校任课不重，过去参与莎士比亚、萧伯纳、狄更斯翻译，都是出版社先已经过和父亲所属单位北大西语系沟通，再与父亲相互约定；此次，可能也是先已经过此程序，出版社来家面谈，父亲立即欣然接受。一向内敛、与世无争的父亲所以立即欣然，我深知是因为，他向来爱好翻译胜于教书，尤其乐于面对高难度名著挑战；更何况，施、王等人文社编辑在来访时还说，确定将这部书列入《丛书》时，党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周扬同志曾经说，‘苏联有的我们都要有！’”更何况，施先生还特别说了一句：“大家认为，菲尔丁那种十八世纪的英语和他的风格，只有您能传达出来！”

人文社和父亲的互动十分快捷。不久，施咸荣又到父亲家中亲自送来一笔预付稿酬，说是出版社的特例。当父亲将手头即将完稿的《大卫·考坡菲》杀青后，本将立即转向投入《弃儿汤姆·琼斯史》。“文化大革命”轰然而至，一切正常工作戛然而止。再不久，父亲收到人文社革命造反组织便条一纸，勒令每月取工资后，按十五元退还预支稿酬。从此，每当我从大西北回京省亲，匆匆帮父母料理家务当中，就多了一项去邮局向人文社寄十五元退款。此事大约延续三年，据此粗略估算，当初那笔预付稿酬大约在三百至五百元间。“文革”风浪渐趋平静之后，大家都在收拾自己的风帆舢板，重新起航，父亲是率先回应出版社重行约稿，并立即拿出译作的译者之一。因为他从七十年代早中期风暴宁和的间歇，即已开始认真重新整理自己此前出版的全部旧译。

补译《弃儿汤姆·琼斯史》的重点，是这十八卷大部头各卷的首章，按中译文计，约六万言。是菲尔丁文学艺术理念、小说创作主张的表述。其中，菲尔丁以其雄健如椽之笔，尽情挥洒，旁征博引，纵横辩证，明引暗喻，表达了一位以社会担当为己任的伟大小说家的胸怀和技艺。先父酣畅迅速地完成了这部分译文，正值北京大学新创《国外

文学》约稿,遂委托我们的通家中年好友、不久即任北大图书馆副馆长、国际问题研究中心副主任的马士沂先生交付该刊编辑部。此部分译稿全文连载于该刊第二、三期,反映不俗;与此同时,这些译文手稿也交付人文社,受到上下经审人赞赏,这是当时责编亲来告知先父。又经若干时日,人文社的社、室负责人孙绳武、蒋路及多位编辑先生女士一行又来造访,称许补译稿后,又恳切言说,出版社在将三位译者稿件汇合,具体编辑处理过程中,遇到某种难题,特意征求父亲意见。最后,经父亲和来客共同商定(其间我也非礼插嘴略抒愚见),索性由父亲再独自译竣一部全书。纳入“外国文学名著丛书”出版。

八十年代初,中国尚未加入世界版权协会,这类计划还都是作、译者与出版社口头协定,无书面合同文字。记得是从1983年秋凉后,我家已从城中心搬到西郊双榆树,年逾八十的父亲终于喜获宽敞读写、起居、待客空间,匆匆安置好桌椅文具,就开始了他的新一程翻译之旅。每天晨起,依他终生习惯,草草梳洗、简单餐饮,遂伏案读写翻译,约从九时开始,至下午一时午饭止,无论周末,亦不顾节假日。

尽人皆知,翻译最首要,也是最浅表的意义和功能,是不同体系种类语文之间的对应转换与互动。译者完成这一艰辛过程的满意程度,首先自然决定于其准确把握起始语和目的语的能力。文学翻译,不言而喻,在把握上还要求更有层次的深度,以期传达出包括语文意义与风格方面不同层次的内涵与韵味。先父毕其生,始终致力倾其自身中外语文技能修养于每部译作,力求从原文再创作译文。

语言文字又是随时光潮流律动而演变的文化存在,十八世纪与十九、二十世纪初或当代的英文,在词义语法以至修辞手段等方面,都有不同。为区别作品中古今有别的语文,父亲翻译《弃儿汤姆·琼斯史》这部二百多年前的经典,基本用语是一种古典味儿白话,或谓略近明清时代白话。又由于菲尔丁是一位学识渊博精深、语言丰富多彩,行文潇洒磅礴的大师,父亲处理他的叙述、论辩语言及不同身份人物对话、独白等各种用语,也撷取力求对应的不同中文用语;对于英文原文中的拉丁、古希腊等欧洲古文,也采用古汉语应对。为解决途中难点,自然尚需借助参考书及工具书。他本来富有藏书,“文革”中已四去其三,我们就在国内外公干之余,或通过中外朋友

辗转之间，帮他搜购、求索。如今回想，那也并非一段简捷蹊径。

阅读外国文学作品，通常会遭遇无数表面文字背后隐形的异域文化、历史、民俗成分和谐谑、隐喻、反讽、调侃等等独具作家特色的修辞技巧，读者不一定尽皆直捷深切理解和欣赏，因此，父亲从早年出版翻译处女作《德伯家的苔丝》《还乡》之始，就很注重译文注释，而且于此在学界颇受尊重。他是结合研究做注释，这是他身为译者以自身学识修养做研究的用武之地，也是将中国传统古籍研究中训诂、注疏方法，引用到研究翻译外国文学中的实践，远非简单地解释词语或“字典搬家”。此类注释，在我国古典名著中，读者已习以为常，而且确已从中获益匪浅。

如此，经过1983至1987年，略相当于他八十至八十五岁的五年间，约一千八百多个早晨后，他终于满面含笑。随着长出的一口气说道：“《汤姆·琼斯》的翻译已经完工，我从此不再翻译了！”

那时再过数月，他就整整八十五周岁。

大约两年后，一次在南方开会，我偶遇人文社新一届外文部主任秦顺新先生，他会间对我说，他们社在安排处理父亲这部《弃儿汤姆·琼斯史》译稿出版事宜时，又遇到某种未及预见的情况，经与《丛书》合作者，又是兄弟出版社的上海译文社商议，上海方面非常乐于接受出版这部书。现通过我再征求父亲意见。

大约也是秉承了一些父母遗传，我是先天思维简陋、行止粗率类人，加之我混迹外文编辑行多年，人文、译文诸位领导、编辑又大都是我的同行长者，对这两家出版社如此两全的策划，自然易于理解接受。会后回到北京家中，即告知父亲出版社的此一新设想。

父亲毕生从事翻译，首先是兴趣，在那一千八百余上午终日伏案，又对原作那样地详加脚注，着实辛苦；别人看来是那样地不合时宜，以致吃力不讨好，他却以此为乐。他享受了这一快乐过程，交割了任务，即算万事大吉，至于哪个出版社哪样处理，对他并不那样重要。他既已封笔，就在阅读、赏画、闻乐中自得其乐，只在静静等待面见他这最后一部大书。

那时出版周期就是慢！1994年春，病榻上的父亲终于收到由上海寄来的一部《弃儿汤姆·琼斯史》样书；仅仅一部，不是按当时常

规由出版社送发给译者的二十本,而是此书经工厂印制,预先装订制作出极少本,供出版印刷等要隘最后检阅一番,签发退还工厂,再正式开印之用的样本。父亲从这年前的除夕,突患中风,已缠绵病榻数月,亲切关怀老译者的人文、译文两社领导、编辑早对他的病情时以关注,译文社所以如此急迫寄送此一特别样书,确实体现了上海人工作作风中的细腻体贴;同时也令人由衷赞叹先父的幸运!

我至今记得,那时父亲半倚在床,用尚能动作的右手和勉强配合的左手,吃力地捧着这部比《现代汉语词典》还大还厚的书,微笑着吐出几个字:“这辈子,我没白活!”

数月后,父亲永远地离开了我们。父亲的人生故事结束了;他的译事故事并未结束。

张译《弃儿汤姆·琼斯史》1994年获外国文学类国家图书奖。我倾听学界权威同仁看法:“这是张先生译作中最好的一部,我们都译不出来!”我同意。先父生前也有过“自己最为满意一部”的表示。可憾,她太厚太重!浮躁时代,莘莘学子研究“张译”时,麇集于《德伯家的苔丝》等较薄本,甚至只在开头篇节大做文章,无暇顾及这位汤姆。所幸者,她问世后,经译文社连年再版三次。发行量共八万册;一周前,身为张谷若遗留版权继承人,我偕同舍妹张林,与人民文学出版社就此书签订了新合同。

这部先父的天鹅之歌,纵跨大江南北转了一周,又回到人文,完成了她的归来。等她成书那刻,我和舍妹都会手捧定然精美的新版,举向在天微笑着的父亲。

张 玲

2014年5月20日

——Mores hominum multorum vidit——^①

- ① 这是原书第四版书名页上的题句,拉丁文,出自贺拉斯《诗艺》第142行,意为,“览人众之殊俗”。全句为:

Dic mihi, Musa, virum captae post tempora Troiae

Qui mores hominum multorum vidit et urbes.

意为:缪斯,其告予,特洛伊城破之后经年累月,

谁为英义,览人众之殊俗,睹城市之异制。

而此二行又为荷马《奥德赛》开端首句之概括,兹意译此句如下:

缪斯,汝其告予以缓急可恃之英义,

其人,于焚掠特洛伊圣堡后之时日,

漂泊流离远国绝域,览人众之蕃庶,

睹其城市之殊异,识其心性之诡奇;

非特此也,且在沧溟之上浩渺无际,

为争一己之生存,兼图同侣之归里,

殚思极虑济困厄,艰难险阻备尝之。

第二行“圣堡”之“圣”,原文 ἅγιος,堡为王者所居,而王者或为天神之后裔,或禀神圣之性质,故称“圣”。但此字之初意为“坚”,故“圣堡”或译“坚城”。

敬 献 于
钦委财政委员会之一员
乔治·李特勒屯大人^①

财政委员会委员执事台前：

我请执事许我将大名题于本献词之端，其事虽始终遭执事之拒绝，而我仍坚决认为，我愿执事之护持此书，绝非分外之想。

首先，此书所以能有开始之一日，即须归功于执事。我最初念及从事此种写作，实出于执事之意愿。此事已逾多年，或早已为执事所遗忘；但在我视之，则执事之意愿即性同诰谕，我一旦铭之于心，即永无磨灭之时。

其次，此书苟非出于执事之助，则将永无完成之日。执事闻吾此言，且请无须惊异。我决无意使执事蒙从事稗官小说家言之嫌。我所以称此书出于执事之助者，只欲说明，我在写此书之绝大部分岁月中，衣食之费多赖执事之资助：此又一事须我提醒执事者；因执事对某类情事特易遗忘，而我则希望对此类情事之记忆永胜于执事也。

① 乔治·李特勒屯 (George Lyttelton, 1709—1773)，即李特勒屯男爵第一，英国政治家兼作家，受教育于伊顿公学及牛津大学。在政治上，和当时执政沃勒割勒对立。1755—1756年官至财政大臣。为菲尔丁和蒲伯之好友及文学之热心维护者。他和菲尔丁在伊顿公学同学，在菲尔丁写此书时，曾数助金钱。菲尔丁作此献词时，他官财政委员会委员 (1744—1754)。(委员有数员，最多可至五人，故此处有“一员”之称。)他于1748年荐菲尔丁为伦敦威斯敏斯特城区治安法官，其人为本小说中奥维维乡绅的底本之一。英国从前有恩主之风俗或制度，即一文人须投靠国王或贵族，以得其保护或资助，文人则报之以特殊尊崇，或供王室人员及宾从之消遣娱乐。此风极盛于16世纪，至18世纪始衰，至19世纪始绝，因流通图书馆兴起，报章杂志亦有更多读者，文人都转而依靠广大读者矣。但18世纪之政党及其领袖亦成为恩主。文人之著作，例须献给恩主，献词当然要颂扬。(李特勒屯之名本为 Lyttelton，但本小说皆误拼作 Lyttleton。)